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HONG KONG CATHOLIC COMMISSION FOR LABOUR AFFAIRS
HOLY CROSS CENTRE, 7/F, 72 YIU HING ROAD, SHAUKIWAN, HONG KONG.



香港筲箕灣耀興道72號聖十字架中心七樓
TEL(電話): 2772 5918 FAX(傳真): 2347 3630 E-MAIL(電郵): hkccla@hkccla.org.hk
WEBSITE(網址): <http://www.hkccla.org.hk>

對提取強積金權益諮詢文件之意見

2012年3月30日

1. 本會歡迎強積金局就退休時權益發放方式及以「末期疾病」為由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兩方面提出公眾諮詢，然而本會對上述兩方面沒有傾向性的立場，但認為強積金局必需盡快處理強積金制度一些根本及迫切性問題。
2. 強積金制度已實行十年，流弊叢生，強積金局是次諮詢內容過於狹隘。本會認為，強積金局應該就強積金制度的保障範圍、管理費用、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互相抵銷條款等各方面進行全面而徹底的諮詢與檢討。
3. 本會強調改革現行的強積金制度只能收局部之效，設立全退休保障制度才是根本，故促請政府盡早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4. 強積金制度的目標是透過僱主及僱員的供款，協助就業人士累積退休儲蓄，但現時無數長者要依靠長者綜援為生，或要靠散工的收入或拾荒等體力勞動工作來幫補生活所需。這反映強積金制度缺乏有效機制保障供款人退休後的收入。
5. 由於有關計劃性質屬「界定供款」，而非「界定利益」，因此強積金的多寡取決於薪金及供款年期。強積金發展時間尚短，而且供款率不高，低收入者累積的強積金款額一般有限，故不能為行將及即時退休的長者帶來保障，
6. 強積金制度是職業掛鈎的供款性退休保障制度，因此家務料理者、失業人士、因殘疾而失去工作能力人士等非就業人口及短期工作人口等都不受保障。
7. 強積金制度不能承受市場波動的風險。強制金制度由私營強積金計劃受託人管理，累積供款的多寡取決投資市場的波動情況。2008年，全球經濟不景，股價急跌，強積金的投資回報率受到嚴重打擊，2008年至2009年度錄得高達25.9%的資產值虧損。2010年至2011年間強積金同樣錄得12.2%的負增長¹，這使人擔心強積金制度能否協助供款者累積儲蓄，應付退休生活。
8. 高昂的強積金行政費及管理費已變相蠶食僱員退休保障。強積金局卻沒有任何收費水平指引，以監管受託公司的收費。雖然立法會早前修訂了強積金條例，容許僱員供款部份可自由選擇受託人，但現時五間主要受託公司已瓜分七成強積金投資市場。在寡頭壟斷下，自由選擇受託人措施的成效被受質疑。
9. 強積金制度容許僱主使用其供款部份及累算權益抵銷僱員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這意味僱

¹ 資料來源：強積金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統計摘要，2011年12月。

員的強積金有機會被僱主提取作離職補償，而被辭退的僱員一般會利用這筆款項解決生活上的燃眉之急。換言之，這已大大削弱強積金作為退休保障的成效。

10. 政府常推說強積金計劃只是世界銀行退休保障的三大支柱之一，因此還需要以市民的個人儲蓄及社會安全網來支撐社會的退休保障。政府卻漠視香港在職貧窮問題，根據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012 年的最新資料，現時每月收入少於 6000 元的勞工多達 30 多萬人，收入僅足糊口，試問何來金錢作額外退休儲蓄。
11. 雖然長者現時可依賴綜援及高齡津貼支援退休生活，但兩者均不能保障長者的退休生活。綜援計劃的資產審查、子女無力供養父母證明等限制及其所造成的標籤效應，使不少有需要的長者不能或不願申請援助。隨著人口老化，領取綜援的長者會不斷增加，這亦使人擔心倚靠稅收支付而沒有供款支持的綜援制度，能否支持日益增加的高齡長者之退休需要。
12. 鑑於以上種種弊端，我們認為強積金局應對強積金制度各方面進行作出全面徹底的諮詢與檢討。此外，我們促請政府成立專責獨立委員會，展開全民退休保障的研究及立法工作，使全港市民能享有即時及持續退休保障，以應付生活的基本需要。